

# 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

審 查 會 通 過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30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p> <p>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p> <p>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p> <p>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p>	<p>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p> <p>一、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p> <p>二、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p>	<p>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p> <p>一、<u>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u></p> <p>二、<u>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u></p> <p>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p> <p>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p>	<p>一、按「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而綜觀本法第二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之所有規定，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之規定，實為保證人最為核心之權利，惟因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保證人得預先拋棄該條權利之規定，於實務上已長期遭到濫用，嚴重影響保證人之權利，同時亦架空了本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調整保證人地位之規範意義，爰刪除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禁止保證人預先拋棄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以保障保證人權利。</p> <p>二、依本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保證契約成立後，因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p>

請求清償發生困難時，保證人即喪失本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其結果除將對保證人保護造成嚴重影響外，主債務人亦可透過變更住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而退居第二線責任，殊為不公。爰同時刪除該款規定，以求公允。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之規定，但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者，不在此限；促使債權人之求償仍應以主債務人為第一順位，以提升保證人權益。爰作文字之修正。

# 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文對照表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民法增訂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提案	說 明
(不予增訂)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十年。	一、新增條文。 二、對保證未定期間者，應明定有效期間，爰增修本條文，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債權人得於保證期間屆至前要求主債務人另行覓保、重新評估信用與續貸等，避免保證人日後因主債務人不履行，債權人又怠於行使其權利時，而背負無止境的保證責任。 <b>審查會：</b> 一、不予增訂。 二、本增訂條文之內容，有違反「契約自由」之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有所抵觸，並可能有礙金融實務及經濟活動。另現行法就「未定期保證」已有維護保證人利益之規定；爰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 因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因其他職務關係而無償為該公司擔任保證人，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三年內，債權人未向該公司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一、新增條文。 二、因現行本法缺乏對已卸任企業董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解除條件之規範，爰增修本條文，對於因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因其他職務關係而無償為該公司擔任保證人，應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一定期間一三年內（以董監事任期為主），債權人未向該公司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以兼顧銀行授信權益之請求行使，以及負有連帶保證責任之卸任董監事的權益。 <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條次改為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三、為法人擔任保證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已卸任，則其保證人之身分與義務自應隨之終止；故將其連帶保證責任限於「任職期間」，方屬允當；爰作文字修正。